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7〕30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 进出广州港大屿山锚地期限的批复

广东省口岸办：

《广东省口岸办关于延续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广州港口岸大屿山锚地减载作业期限的请示》（粤府口字〔2017〕31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广州港大屿山锚地，进出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18年2月18日。

你办应要求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广州港临时开放水域，应要求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提请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

开放所需手续。

号 08 [7105] 出报交



2017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港南翔限航山航大群机飞出报

衣机口管表飞

机口春机飞报表机部航限行航南国航英干关衣机口管表飞》

、表抄(号 18 [7105] 机口报春)《示新南翔限业补海航航山航大

限查外家国南环航，《实航于春南航开机口干关英南》报春

航山航大群机飞出报机部航限行航南国航同，原表春海安军味航

、日 21 民 2 平 8105 至日 2 民 2 自翔限出报，航

表机飞出报航限行航南国航，原表其人自港关时表要直表机

、实航查表机口春南航表表家国中整表机其表要直，航本航开机部

其人报春表抄，表抄表出报航限行航南国航，表要实航表表衣军表机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广东海事局。
